

陕西福彩公益驿站积分物品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DRZB2025-ZC-196

合同包号: 合同包1

采购人: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1
七、质疑与投诉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1
四、开标一览表	52
五、业绩统计表	55
六、技术组织方案	56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59
八、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福彩公益驿站积分物品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福彩公益驿站积分物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5-ZC-196

项目名称：陕西福彩公益驿站积分物品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福彩公益驿站积分物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活动辅助设备	陕西福彩公益驿站积分物品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5,000.00	4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系统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福彩公益驿站积分物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账号：1299 0904 6810 90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联系方式：029-65678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钊、张海燕、赵璐、苏庆春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联系人：韦珩 电话：029-656783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韩钊、张海燕、赵璐、苏庆春 电话：029-85565073 邮箱：464456487@qq. 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49.5 万元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	项目属性	货物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10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质保。
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1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②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③货物配送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p> <p>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20	投标人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单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2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3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p> <p>重要提示：</p> <p>1.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24	履约保证金	/
2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6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p>
27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 投标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或移动硬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p> <p>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p>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9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0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p> <p>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项目编号</td> <td>项目名称</td> <td>正/副</td> </tr> <tr> <td colspan="3">投标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3"><u>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td> </tr> <tr> <td colspan="3">投标人：_____ (公章)</td> </tr> <tr> <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td> </tr> </tabl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副	投标文件			<u>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副															
投标文件																	
<u>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u>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3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p>															
33	评标委员会	<p>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p> <p>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34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36	信用查询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37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货物类”项目的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若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则按照陆仟元收取。 银行户名: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 苏会计 联系电话: 029-89185132 邮 箱: sxdrzb@qq.com
39	样品递交	1.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样品(数量:1套),须包括超轻晴雨伞、指甲刀套装(6件套)、Mini保温杯及外包装箱子。

	<p>2. 样品递交要求：</p> <p>(1)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交的，视为放弃递交样品；</p> <p>(2) 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p> <p>(3) 样品需要统一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产品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品清单）</p> <p>(4) 评审时需打开样品外包装，查看其材质、性能等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样品在招标大会结束后统一封存，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可领取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将予以追究该单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p>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2 合格的投标人：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2 投标人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2.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 2. 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

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评标验收费用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

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 A、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6.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

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23.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

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

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6.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货物类”项目的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若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则按照陆仟元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钊、张海燕、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3.5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自行下载。

33.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 其他规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2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交货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6.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6. 3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6.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6.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6. 7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6.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 11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6. 12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6.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6.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6.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6. 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6.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6. 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无效。

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8.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9.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10、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 评审方法及内容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1.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规则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技术指标 (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分，每有一个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存在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1. 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出具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等）。2.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审。
3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 (4分)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②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提供不全或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安全控制方案；④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p>①项目实施步骤及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安全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5	设计方案 (9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说明；②设计样式；③设计效果图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①设计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设计样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设计效果图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6	产品供货方案 (9 分)	<p>一、评审因素</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及配送方案（包括运输、派送等措施）；②配送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③二次补充配送承诺及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①供货组织安排及配送方案（包括运输、派送等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配送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二次补充配送承诺及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7	人员配备及管理体系 (6 分)	<p>一、评审因素</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及管理体系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安排方案、岗位分工及职责任务；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①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安排方案、岗位分工及职责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p>一、评审因素</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效及问题解决时效；②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人员；③不良商品、瑕疵品更换方案及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①响应时效及问题解决时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②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不良商品、瑕疵品更换方案及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	样品 (10 分)	提供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样品，从样品样品的设计、包装的防伪设计、制作工艺、基本材质、印刷图文清晰、墨色、效果等因素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合格，设计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工艺先进、外形光洁、印刷图文清晰、色彩鲜艳、完全满足适配需求的计 10 分； 2、质量基本合格，设计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工艺较先进、外形相对粗糙、印刷图文不清晰、色彩相对暗淡、基本满足适配需求的计 7 分； 3、质量一般，设计脱离招标要求、工艺不先进、外形粗糙、印刷图文模糊、色彩暗淡、产品仅能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的计 4 分； 4、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者，不计分。 注：样品制作标准须与成品一致。
10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2.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2.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2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③货物配送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质量保证： (一) 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二) 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 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 (四) 保修期内由中标人免费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五) 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

	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p>验收条款：</p> <p>(一) 验收依据</p> <p>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2、国家相应标准、规范。</p> <p>3、实际应用效果</p> <p>(二)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5	<p>违约责任：</p> <p>(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p>(三)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p> <p>(四)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p> <p>(五) 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p>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 ②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③货物配送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五、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六、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一)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 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 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 不得断货, 否则, 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 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 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供应商对出现的产品故障做到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_____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条款

(一)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实际应用效果

(二)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保温杯)

一、项目内容

为推进全省积分柜礼品兑换工作,计划采购三类积分兑换物品:福彩定制随身伞1500件、福彩定制指甲修护六件套5500件、福彩定制保温杯(口袋款)4000件,合计11000件。

二、物品规格

序号	礼品名称	规格参数
1	超轻晴雨伞	<p>1、规格: 伞骨长度 $520\text{mm} \pm 50\text{mm}$, 便携3折叠。</p> <p>2、材质: 黑胶布、铝合金中棒、碳纤维伞骨、磨砂手柄</p> <p>3、晴雨伞折叠后实物带挂钩长: $\leq 255\text{mm}$、直径 $\leq 45\text{mm}$。</p> <p>4、含包装重量: $\leq 400\text{g}$</p> <p>5、颜色: 藏蓝、枣红</p> <p>6、防晒指数: $\geq \text{UPF}50+$</p> <p>7、特色功能: 防夹手开关、双层防雨垫设计、碳纤一体式防脱落尾珠、易开收反向设计</p> <p>8、设计: 产品独立包装设计, 体现福彩公益驿站形象, 尺寸要求适合积分兑换设备放置。</p> <p>9、产品包装方式: 艺术纸对裱包装, 适应设备温度: 30度~50度(要求挂钩不可脱落, 包装盒不得开裂)配备挂钩, 包装外贴福彩公益驿站激光防伪镭射封签封口, 五层瓦楞纸箱包装。</p> <p>10、放置时不得超过大型机柜窗口。</p> <p>11、产品含包装尺寸要求: $\leq \text{宽 } 11.5\text{cm} \times \text{厚 } 5.5\text{cm} \times \text{高 } 35\text{cm}$</p>
2	Mini 保温杯	<p>1、容量: $300 \geq \text{容量} \geq 200\text{mL}$</p> <p>2、保温时长: 不小于6小时52度以上</p> <p>3、杯身内胆材质: 304不锈钢</p> <p>4、外壳材质: 201不锈钢</p> <p>5、颜色分类: 可多色定制</p> <p>6、特点: 瓶盖处接有便携提手便于提拿</p> <p>7、功能: 保冷; 保温; 双层构造; 内外可清洗; 密封; 耐高温、不变形</p> <p>8、设计: 产品独立包装设计, 体现福彩公益驿站形象, 尺寸要求适合积分兑换设备放置。</p> <p>9、产品包装方式: 艺术纸对裱包装, 适应设备温度:</p>

序号	礼品名称	规格参数
		30 度~50 度 (要求挂钩不可脱落, 包装盒不得开裂) 配备挂钩, 包装外贴福彩公益驿站激光防伪镭射封 签封口, 五层瓦楞纸箱包装。 11、产品含包装尺寸要求: ≤宽 6.5cm×厚 6.5cm× 高 15cm
3	指甲刀套装 (6 件套)	1、材质: 镜面不锈钢+皮套 2、重量: ≤400g 3、规格: 6 件套 4、配件: 平口指甲刀、斜口指甲刀、指甲锉、耳勺、 死皮推、眉毛剪 5、设计: 产品独立包装设计, 体现福彩公益驿站形 象, 尺寸要求适合积分兑换设备放置。 6、包装尺寸: ≤宽 9.5cm×厚 3.5cm×高 13cm 7、产品包装方式: 艺术纸对裱包装, 适应设备温度: 30 度~50 度 (要求挂钩不可脱落, 包装盒不得开裂) 配备挂钩, 包装外贴福彩公益驿站激光防伪镭射封 签封口, 五层瓦楞纸箱包装。

三、福彩定制外包装设计及制作要求

- 1) 现有智能积分柜规格 (大型机柜: 宽 11.5cm×厚 5.5cm×高 35cm; 小型机柜大
货道: 宽 9.5cm×厚 7cm×高 15cm; 小型机柜小货道: 宽 9.5cm×厚 3.5cm×高 13cm),
须确保物品可顺畅存放;
- 2) 包装与物品本体 (如伞面、杯身、修护套包装正面等显著位置) 均需规范印制
陕西福彩 Logo, 且整体包装视觉风格保持统一, 采用协调的色彩与版式设计, 以强化
品牌形象的整体性与辨识度。
- 3) 产品运输外包装箱: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
装箱外包装印有福利彩票标志, 时间、名称、产品信息、警示标识, 包装箱外贴福彩二
维码封签, 印有福彩 logo 的定制企业形象胶带封箱。

四、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五、物品交付及配送

所有货物交付至采购方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方分配要求，配送至各市福彩中心。

供应商需具备覆盖全省各地市的配送能力，确保物品能够安全、及时送达各市福彩中心。

六、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③货物配送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七、样品递交

1.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样品（数量：1 套），须包括超轻晴雨伞、指甲刀套装（6 件套）、Mini 保温杯及外包装箱子。

2. 样品递交要求：

(1)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未交的，视为放弃递交样品；

(2) 样品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 样品需要统一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产品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品清单）

(4) 评审时需打开样品外包装，查看其材质、性能等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样品在招标大会结束后统一封存，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可领取样品，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将予以追究该单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 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超轻晴雨伞			个	1500			
2	指甲刀套装 (6件套)			套	5500			
3	Mini 保温杯			个	4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产品费用、运费、税费、设计、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
1						
...						
N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招标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业绩统计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 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毕 业 时间	
毕业院校			所 学 专 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 事 项 目 经 理 年 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业 绩：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注：本表后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备注：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供应商如对“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无偏离时，可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 2、“投标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③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一、关联关系清单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二、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4: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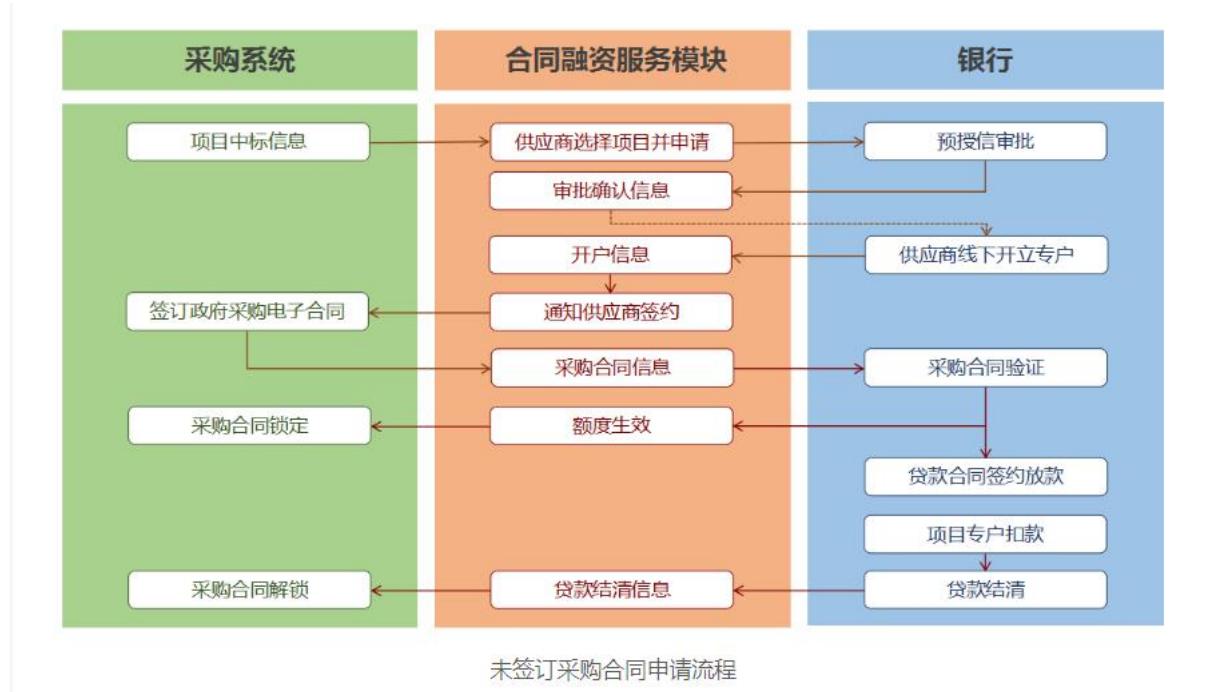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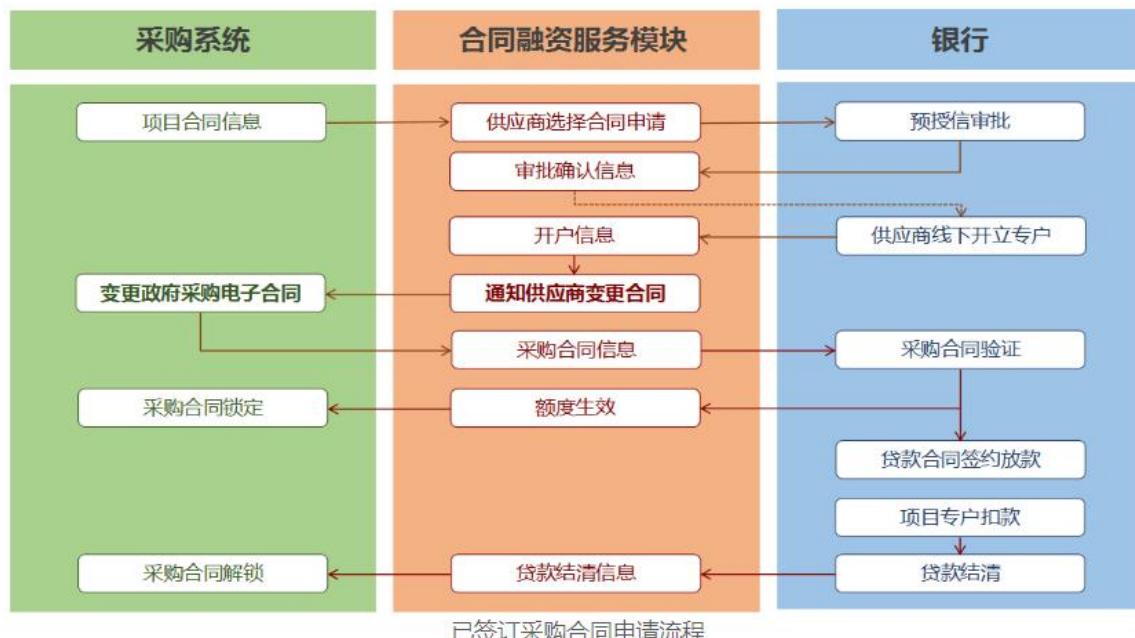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 (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敏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 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袁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如贵单位付款账户有单位结算卡，请将单位结算卡的账号信息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本表一同递交。

2、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开标现场手持递交（无需密封），项目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人保证金。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样 品 清 单

项目编号：DRZB2025-ZC-196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人电话（手机）：_____